

附件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的指标.....	2
第三章 产品风险等级概览.....	4
第四章 公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实施.....	5
第五章 私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实施.....	5
第六章 附 则.....	8

第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
司（以下简称“公司”）产...
级评价结果，根据相关法律...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以...
则。

第二章 产

第二条 在保证数据...
以下因素对产品风险等级的...

1、流动性

主要考量产品的流动变...
例确定，其中现金类资产以...
中没有明确约定，则现金类...
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

2、运作方式及到期时

到期时限包含产品层面和...
产品层面将产品本身的到...
的因素，以产品份额的可变...
投资标的层面主要关注...

产品投资标的的到期期限因素进行度量。

3、杠杆情况

主要采用产品杠杆率指标来反映杠杆情况：

$$\text{产品杠杆率} = \frac{\text{产品总资产}}{\text{净资产}} * 100\%$$

4、结构复杂性

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难以理解其条款

的风险较大。主要考量产品是否为分级产品/结构化产品和特征的产品

复杂性。产品来评价结构

5、起点金额与募集方式

主要对起点金额低、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

等级。将审慎评估风险

6、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细则采用《评价办法》中确定的产品类型，以及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此因素的主要指标。如产品实际运作中权

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以下简称产品投资范围中包

票），应综合考虑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比例等因素新三板精选层股

私募发行的证券，通常流动性较差或信用风险较高。

投资范围是否包含私募发行证券作为评价指标。高，因此将产品

7、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货币型产品按照估值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摊余成本

将影响产品净值表现；非货币型产品持有的投资标的，本法和市值法，

值调整事项，其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较高，以至于如发生特殊估

影响产品净值；

私募产品中持有的资产，对于没有么
是否公允。因此将

8、发行人等

在产品不保本的情况下，暂
因而本细则主要考
实质违约的情况。

9、跨境因素

主要考量产品
等情形。

10、产品或

主要考量产品

11、产品成立

选取的主要指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自律组织采取书面

第三条 产

五个风险等级，按
险)、R3（中风险
险)、R5

第四条 各

条规定为准。

第四章 公募

第五条 公募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再结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募产品进行初始风险等级。如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低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区间下限；高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

第六条 公募产品的持续风险等级由管理人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估。如第三方机构对公募产品持续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低于初始风险等级，则不需对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评估结果高于初始风险等级或突破该产品所属类型对应的风险等级，则应提交产品委员会进行审议。若产品委员会认定存在风险，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后续安排。

第七条 公募产品投资标的发生变化，或产品投资标的的，产品的初始及持续风险等级应重新评估。此外，在特殊情况下，还需综合考虑特殊投资标的风险，并应提交产品委员会审议；持续风险等级应根据产品运行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

第五章 私募

实施

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风险等级。如评估结果低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区间下限；高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应提交产品委员会进行审议。若产品委员会认定存在风险，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后续安排。

实施

第八条 私募产品成立时，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再参考同类型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

私募产品参照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产品所对应的基金类别，再根据同类型调整。如果公司无同类别公募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公司同一类公风险等级，则参照该类别最新（[3]）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该类别近[3]照该类别多数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

第九条 原则上，私募产品于每个评价时点”）及合同变更后，应开展点最近半年内发生过合同变更已进行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

第十条 私募产品的持续风险产品“风险评价”的方法确定初始风险确定风险等级的调整方向及调整幅度调整后的风险等级不高于 R5。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产品的流动性

主要考虑“现金类占净值比”合同若低于 0.1%，原则上风险提升一级。

类产品中的后 5%（如有公开数据，同类产品按“后 5% 分类”），风险提升一级；非股票型产品年化收益率提升一级。

9、 有无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两年因该产品运作的违法违规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被证监局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升一级。

10、 其他风险等级调整事项

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新增要求，或监管政策调整成为产品风险等级的因素，将根据届时情况调整。

第十一条 经上述评价方法，私募产品持有者及风险等级调高的，应提交产品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按照客户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以监管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实施细则》（东证资管办字[2020]8号）同时废止。

